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本次新增提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成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科学决策、有效监督和精准施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产品

和品牌在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 2025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蔡翹梧、杨光辉、邹海燕的《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蔡翹梧）》《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杨光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邹海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后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翹梧、杨光辉、邹海燕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独立董事蔡翹梧、杨光辉、邹海燕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审阅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积极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推动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运作，帮助董事会作出了科学性的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严谨敬业、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聚焦有限的资源，一切以公司经营为中心，根据《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始终坚持“质量·效率·积累·求变”四大经营关键举措，在产品研发创新、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持续评估具体举措，在 2025 年度方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8,485,7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832,975.86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59%。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并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涉及全体委员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并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胡明龙、曾映、王红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系以租赁房产所在区域的市场行情及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赁定价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